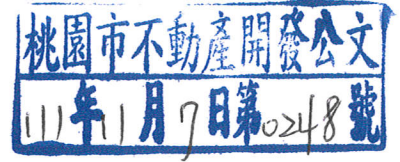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約僱技術員 張鈺琪

電話：#5225

電子信箱：10047787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（以上均含傳單1份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2830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
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貴公所轉請
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民國111年10月28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11年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及下午2時假楊梅區農會3樓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重新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1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

副本：楊梅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均含傳單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5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楊梅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、圖將陳列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楊梅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敬請就近閱覽，相關計畫書、圖電子檔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「公展公告」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起公告 30 日，並訂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及下午 2 時假楊梅區農會 3 樓禮堂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另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3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楊梅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4 張小姐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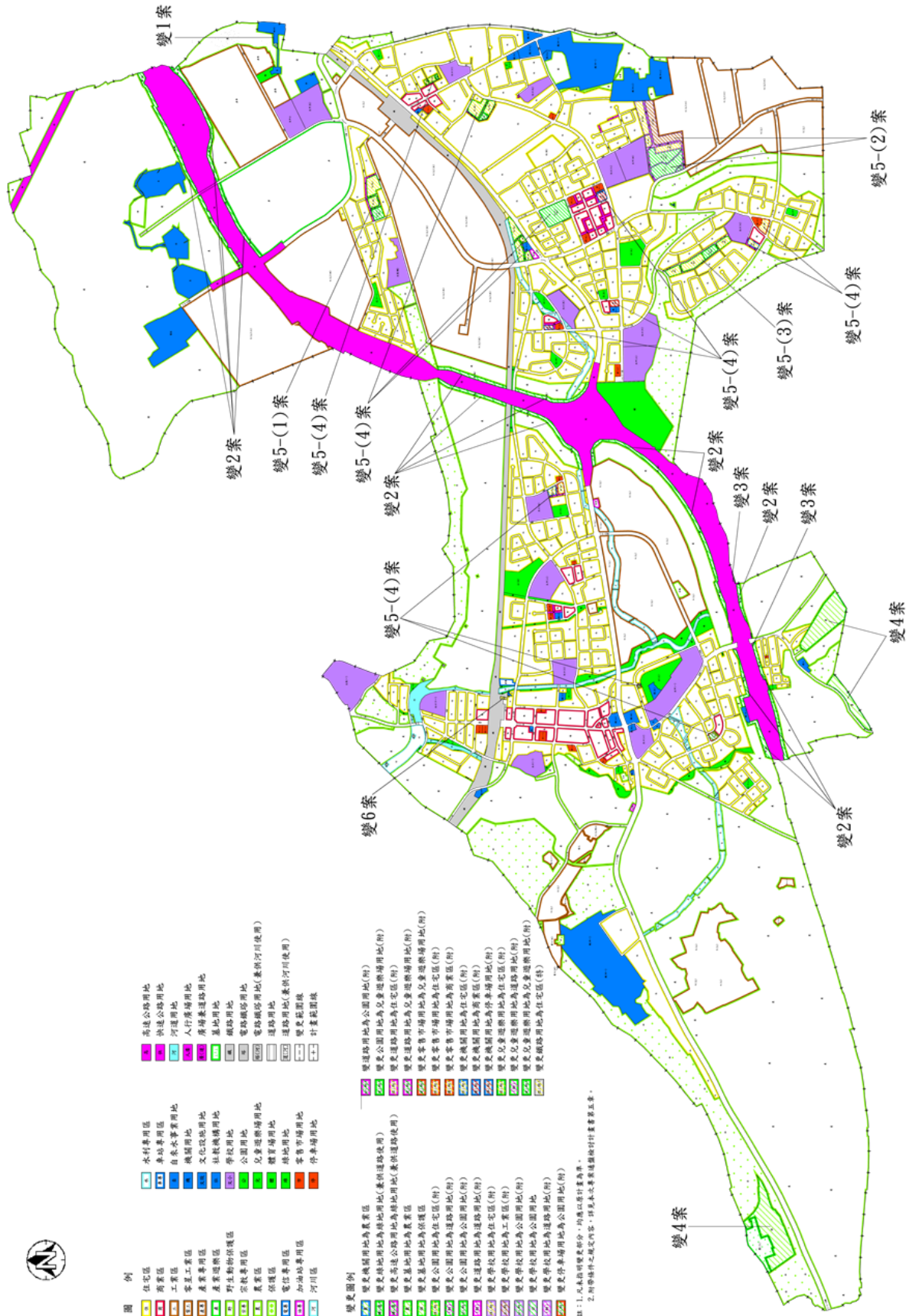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網站 QRcode

民國 111 年 10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
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

- 圖例**
- | | | | |
|--|-------|--|---------|
| | 水利專用區 | | 高速公路用地 |
| | 住宅區 | | 快速公路用地 |
| | 工業區 | | 河道用地 |
| | 商業專用區 | | 人行專用用地 |
| | 製造專用區 | | 居住用地 |
| | 倉庫專用區 | | 文化設施用地 |
| | 倉庫用地 | | 宗教機構用地 |
| | 倉庫用地 | | 學校用地 |
| | 倉庫用地 | | 公園用地 |
| | 倉庫用地 | | 兒童照顧專用區 |
| | 倉庫用地 | | 教育專用區 |
| | 倉庫用地 | | 游樂專用區 |
| | 倉庫用地 | | 葬地專用區 |
| | 倉庫用地 | | 葬地 |
| | 倉庫用地 | | 客貨專用區 |
| | 倉庫用地 | | 停車場用地 |
| | 倉庫用地 | | 河川區 |

- 變更圖例**
- | | | | |
|--|---------|--|---------|
| | 變1案 | | 變1案 |
| | 變2案 | | 變2案 |
| | 變3案 | | 變3案 |
| | 變4案 | | 變4案 |
| | 變5-(1)案 | | 變5-(1)案 |
| | 變5-(2)案 | | 變5-(2)案 |
| | 變5-(3)案 | | 變5-(3)案 |
| | 變5-(4)案 | | 變5-(4)案 |
| | 變6案 | | 變6案 |

註：1. L/A案範圍變更部分，均係以原計畫為準。
 2. 附帶條件之規定內容，詳見本案審議通過後執行計畫第五卷。

變更位置示意圖